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1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汪秀理

訴訟代理人 賴麗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詹宜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887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並擴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18萬4808元(原審僅請求74萬7200元)，而原審判決已命被上訴人給付原告2萬4000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應為116萬808元(計算式：118萬4808元－2萬4000元=116萬808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874元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3 書記官 黃建霖